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678

10位ISBN编号：7509314674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内容概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

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保险的定义】案例1 是保险合同关系, 还是非法借贷关系? 第三条【适用范围】第四条【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第五条【诚实信用原则】第六条【经营主体】第七条【强制境内保险】第八条【分业经营、管理】第九条【监督管理机构】第二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十条【保险合同、投保人、保险人的定义】第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和保险利益】案例2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如何认定? 案例3 租赁协议期满, 承租人对租赁物是否还有保险利益? 案例4 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有何新规定? 第十三条【保险合同的成立】案例5 保险宣传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6 保险责任期间应如何计算? 第十四条【保险责任的确立】案例7 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 第十五条【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案例8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有哪些保险费损失? 案例9 保险人可否要求作为内部职工的投保人退保? 第十六条【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案例10 投保人对保险人未明示询问的内容是否有告知义务? 案例11 因保险人的过错致使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 保险人是否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案例12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告知格式条款中免责条款的含义的, 该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案例13 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如何适用?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的内容】第十九条【无效的格式条款】第二十条【保险合同的变更】案例14 在理赔过程中, 保险公司能否与受益人签订理赔给付协议?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及时通知义务】案例15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后果如何? 第二十二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协助义务】案例16 被保险人能否从保险合同中获利? 第二十三条【给付保险金】案例17 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应否偿还被保险人的生前债务? 第二十四条【拒绝赔付通知】第二十五条【先行赔付】案例18 保险人的及时赔付义务从何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六条【诉讼时效】第二十七条【谎报保险事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责任】案例19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0 投保人以伪造的有关证明进行保险索赔应如何处理? 第二十八条【再保险的定义】第二十九条【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案例21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偿金如何给付? 第三十条【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案例22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如何处理?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人身保险利益的范围】案例2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是否影响合同效力? 第三十二条【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案例2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应如何处理? 案例25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 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死亡保险的禁止性规定】第三十四条【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案例26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的转让有何规定? 第三十五条【保险费的支付】第三十六条【分期支付的期限】案例27 不按时缴纳保险费的后果如何? 第三十七条【保险合同的效力恢复】第三十八条【不得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第三十九条【人身保险受益人的指定】案例28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应如何处理? 第四十条【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确定】第四十一条【受益人的变更】案例29 遗嘱是否可以改变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第四十二条【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条件】案例30 如何认定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案例31 受益人为“法定”的, 是指投保时法定, 还是保险事故发生时法定? 案例32 投保人在受益人栏下填写“法定”, 法律后果如何? 第四十三条【受益权的丧失】第四十四条【被保险人自杀的赔付】案例33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2年之后自杀的, 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十五条【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伤亡的后果】第四十六条【禁止追偿】案例34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侵权行为而受到人身伤害, 保险公司给付了保险金,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能否再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合同解除】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第三章 保险公司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录附录1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章节摘录

本条是对解除保险合同的规定。

保险合同是一种保障合同，投保人为保障自己的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利益又基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权利而产生，投保人应当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任意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

本条的规定既赋予了投保人得以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同时又对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作出了一定限制，即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如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另外，如果保险合同已明确约定某些特殊情况下不得解除保险合同，那么在出现约定的这些情况时，投保人也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同时，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本条规定保险人不得任意解除保险合同。

按照本法的规定，只有在发生下列情形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才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是，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编辑推荐

- 案例解读 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 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
法律维护权益。
- 应用提示 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 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 相关规是 列举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 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
便于读者查找。
- 附录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09年9月25日)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09年9月25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09年9月25日)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9年9月25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9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